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F0001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拍卖变现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松执字第 1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05 号厂房隔间内的全部机器设备。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经评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松执字第 1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清算价值为 11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到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

1、由于委托方未提供委估标的物的购置日期、启用日期等基本信息，故本次评估将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及分析判断对标的物进行价值估算。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